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8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農嘉禾

被　　告　鑫欣興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世昌

被　　告　潘世昌

　　林繼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定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上午10時30分宣示判決，改於112年10月13日上午9時41分宣示判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彭振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惠